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英大资产-聚鑫3号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2018〕3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认购英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发行的“英大资产-聚鑫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聚鑫3号资产管理产品”或“该产品”)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认购英大资产发行的聚鑫3号资产管理产品,交易金额为2.5亿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聚鑫3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和通知存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

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英大财险持有英大资产 40% 的股份，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英大资产由英大人寿、英大财险、国网英大集团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组织机构代码：33555103-1）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获批开业（《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5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335551031N，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聚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认购按照产品契约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产品按面

值认购，每份份额面值 1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本次认购金额 2.5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当年与英大资产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4 亿元。

（二）交易运作方式

聚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保险资管产品，存续期为 12 个月，产品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聚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产品成立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由英大资产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经投资决策相关流程审批通过。

本次投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我公司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流程进行审批。经合规、财务部门审核后，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委托英大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英大资产依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投资指引、账户投资配置需求以及英大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完成保险资金投资决策。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